

临汾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临政发〔2021〕13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“市长创新奖”奖励办法的 通 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新修订的《临汾市“市长创新奖”奖励办法》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2016年5月19日印发的《临汾市“市长创新奖”奖励办法》（临政发〔2016〕12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临汾市“市长创新奖”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“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核心地位,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”重大战略部署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,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和市委“1355”战略部署,聚焦打造一流创新生态,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激发全社会自主创新活力,加快我市经济社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,奖励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或组织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临汾市人民政府设立临汾市“市长创新奖”,旨在鼓励自主创新,促进科学的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,增进科学技术与经济、社会发展的密切结合,加速创新驱动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。

第三条 “市长创新奖”的推荐、评审和授予,立足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需要,秉持激励创新、推动转型、引领发展的理念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严格标准,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、不重复奖励。

第四条 成立临汾市“市长创新奖”奖励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“市奖励领导小组”),市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学技

术局,负责市奖励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。

第五条 成立临汾市“市长创新奖”专家评奖委员会,负责“市长创新奖”评审工作。

第二章 “市长创新奖”的授予条件

第六条 “市长创新奖”授予在我市创新驱动发展中,对经济社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,尤其是在重大科技攻关和各类重点工程项目中,取得突破性、系统性、创造性成果或解决了重大科技难题,具有重要科学价值、应用成效或社会效益,在国内外同行业具有一定影响的团队或组织。

第七条 授予“市长创新奖”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(一)在我市支柱产业、新兴产业、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农业中,创新能力卓越、引领导向作用突出、经济社会效应显著,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进步推动作用明显的;

(二)在新基建、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装备、新产品、新业态方面进行自主创新,“卡脖子”技术攻关中取得重大突破,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,市场竞争力强,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;

(三)在决策科学化、管理现代化等管理创新和金融创新研究及实施中,破解发展瓶颈和机制体制障碍,创新发展模式,对科技、经济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,创造出显著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,形成较好的引领、示范作用的;

(四)在经济结构调整中,突出产业链配套,完善创新链,整合产业链,延链、补链、育链、强链等方面,首次或首家在我市落地投产,填补了产业空白或对延伸产业链条有重大作用,对新产业链的形成、发展具有支撑作用的;

(五)在科学技术基础性研究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中,取得重要成果,经过实践检验,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;

(六)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等科研技术创新平台,在科技研发活动中,取得重大成果,为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;

(七)在生态环境治理和改善中,通过一些关键技术的研发突破和应用,取得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方面的重大突破,创造显著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;

(八)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,通过新品种研发、种源技术攻关、有机旱作等新技术推广应用、做大做强做优特色区域品牌等,充分激发乡村发展活力,取得显著的成效,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具有示范、引领作用的;

(九)在科技创新其他领域取得重大创新成果,为我市经济社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。

第八条 “市长创新奖”设立一等奖 1 名,奖励 100 万元,二等奖 5 名,各奖励 50 万元,三等奖 10 名,各奖励 30 万元;

第九条 “市长创新奖”奖励经费列入市财政经费预算,每届次 650 万元,“市长创新奖”奖金应当在当年度授奖决定下达之日

起3个月内发放完毕，奖励资金全部用于获奖团队或组织，并由获奖团队或组织自主支配。

第三章 “市长创新奖”的推荐、评审和授予

第十条 “市长创新奖”一般每5年评选一次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变动的，按照相关程序申报。

第十一条 各县(市、区)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申报推荐工作，市奖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本系统内的申报推荐工作，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十二条 涉及国防、国家安全等的项目，按保密要求受理。

第十三条 市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推荐材料的受理工作，对受理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并对申报项目单位进行实地考察。对审查合格的材料，提交“市长创新奖”专家评奖委员会评审。

第十四条 专家评奖委员会向市奖励领导小组提出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。市奖励领导小组根据评奖委员会的意见，对获奖者和获奖等级进行审定，由市人民政府作出授奖决定。

第十五条 “市长创新奖”评审由市科学技术局制定具体实施方案。

第十六条 “市长创新奖”的评审、授予全程接受监督，拟授奖对象要向社会公布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拟奖励对象持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市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。

第四章 罚 则

第十七条 为维护公平公正的评审环境和风清气正的创新生态,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通过“打招呼”“走关系”等请托行为影响“市长创新奖”评审工作,如发现请托行为,参照《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(试行)》予以处理。

第十八条 对以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的,取消其临汾市“市长创新奖”荣誉称号,收回奖励证书和奖金,纳入科研信用记录,实施联合惩戒并依法给予处分。

第十九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、材料,协助他人骗取“市长创新奖”奖励的,由市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给予通报批评;情节严重的,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,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。

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有违反学术道德和评审纪律等行为的,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不良信用记录、暂停或者取消其评审资格等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参与“市长创新奖”评审活动的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,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16年5月19日印发的《临汾市“市长创新奖”奖励办法》(临政发〔2016〕12号)同时废止。

抄送:市委,市人大常委会,市政协,市中级法院,市检察院,人民团体,
新闻单位。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29日印发